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行政命令於立法院審查作業程序

一、 引言

鑑於公會所涉業務，時常與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法律所制定之法規命令規定相關，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故本會擬藉由行政命令之立法院審查程序，並可爭取更大的談判空間。爰就面臨主管機關訂定具有爭議之法規命令時，提供相關因應措施的標準作業程序，以供參考。

二、 注意事項

(一) 法律規定

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法定程序詳如附表，從中可知，若要經由立法院審查程序令命令更正、廢止或失效，則：

1. 首先，命令提報立法院會議時，須有出席委員十五名以上連署或附議認為命令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
2. 其次，命令交付委員會審查後，委員會須於三個月內審查認為命令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
3. 最後，須經院會議決，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基於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立法院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故以立法委員現有總數113人計算，即最少須有立法委員38名以上出席，20名以上之同意。

(二) 實務操作

經電洽立法院詢問確認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流程，原則上程序乃如前述，惟實務上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程序中需要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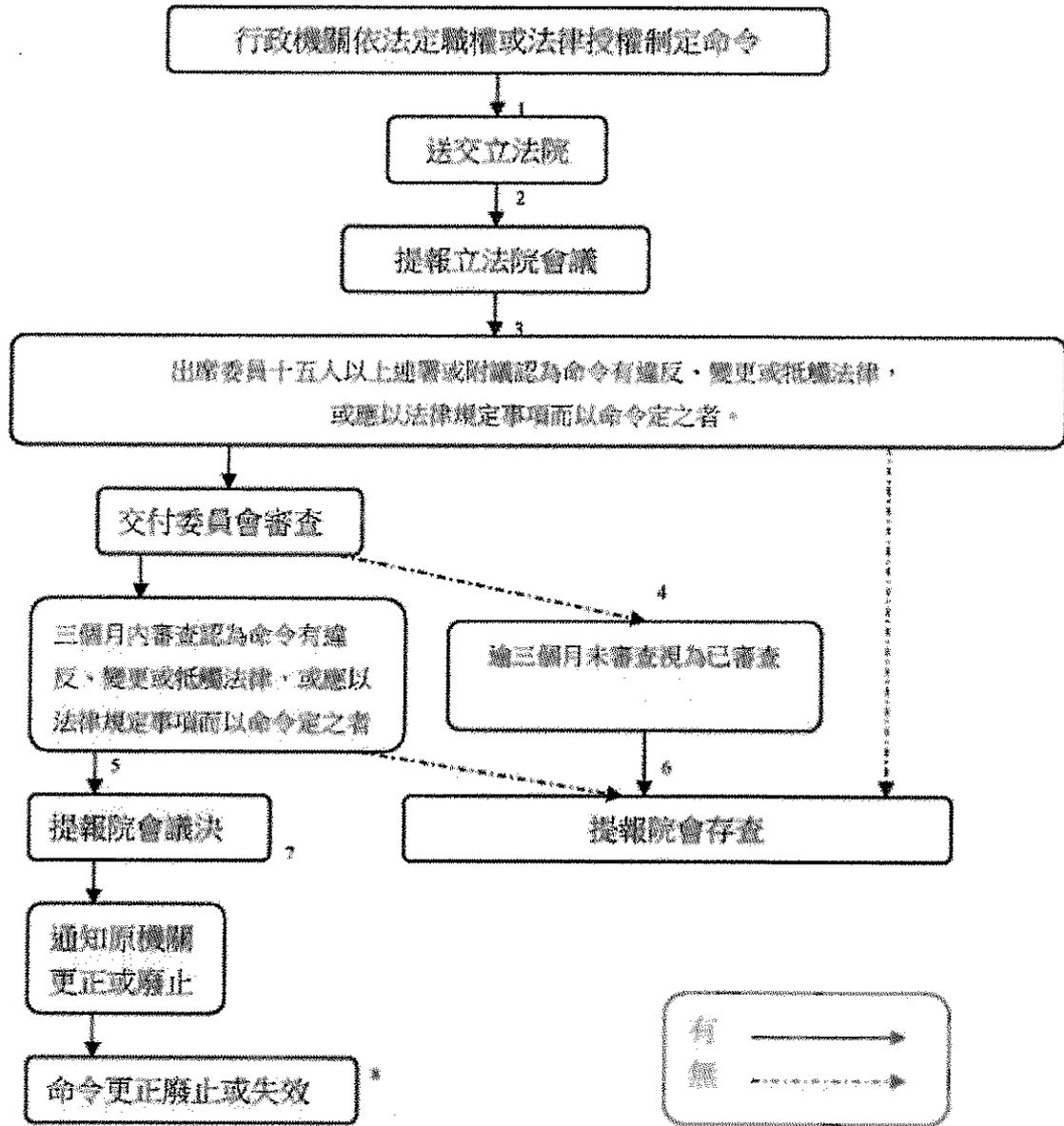
1. 行政機關送交該命令於立法院時，須有出席委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

議認為命令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一般而言，行政命令送交立法院後，通常都僅予備查，故在此是否有出席委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及附議將該行政命令移交委員會審查，則為是否開啟審查的關鍵。

2. 須經委員會審查認為命令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當行政命令經委員會審查認為有違法等情事時，雖然法律規定仍須經院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廢止或更正之，但實務上院會都會尊重委員會專業的決定，故實際上只要委員會認為該命令違法，則院會即會決議廢止或更正。

附件：行政命令於立法院審查程序

行政命令審查程序



¹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²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第 1 項：「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³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第 2 項：「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⁴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⁵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1 項：「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⁶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2 項：「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

⁷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1 項：「立法院會議，需有立法委員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第 6 條第 1 項：「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⁸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